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7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71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

甲方就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委托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135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

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货物送达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省司法厅验收后，当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40%；第二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30%；第三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3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

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

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海涛；联系电话：1863888988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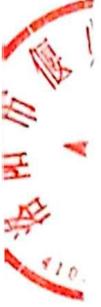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盖章）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民主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徐海洋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乙方

名称：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

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迎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张光亮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1702029119201085202

时间： 年 月 日



13/12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税率
1	网络高清半球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DS-2CD2326FWDA3-IS	1	1055	1055	13%
2	报警按钮	安居宝、深圳安居宝电子有限公司	PB-68	2	53	106	13%
3	自助报道终端	简德、河南简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JDLA-HNSJ	1	52769	52769	13%
4	自助矫正终端(桌面式)	捷宇、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Z20-HNSJ	1	16886	16886	13%
5	自助矫正终端(移动式矫正终端)	捷宇、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M70-HNSJ	1	16886	16886	13%
6	网络高清半球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DS-2CD2326FWDA3-IS	1	1055	1055	13%
7	报警按钮	安居宝、深圳安居宝电子有限公司	PB-68	1	53	53	13%
8	显示屏	青松光电、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S2532QCB	1	2111	2111	13%
9	网络高清半球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DS-2CD2326FWDA3-IS	1	1055	1055	13%
10	报警按钮	安居宝、深圳安居宝电子有限公司	PB-68	1	53	53	13%
11	安保器材	定制、国产	定制	1	633	633	13%
12	移动执法终端	信大捷安、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31	1	6332	6332	13%
13	手环	深圳逸协、深圳市逸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YX578B	3	2111	6333	13%
14	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	兴图、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XT8100	1	18997	18997	13%
15	窄带高清编解码	兴图、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C2516FDB	1	21108	21108	13%
16	拼控处理器	卡莱特、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2M	1	2638	2638	13%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网络高清半球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DS-2CD2326FWDA3-IS	1	1055	1055	13%
18	网络报警系统	安居宝、深圳安居宝电子有限公司	ES664E	1	1319	1319	13%
19	报警按钮	安居宝、深圳安居宝电子有限公司	PB-68	1	53	53	13%
20	音响和麦克风	深圳先科、深圳市先科智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ok-30	1	6332	6332	13%
21	LED 显示屏	强力、南京强力巨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Q2.0	6.5	6860	44590	13%
22	网络高清半球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DS-2CD2326FWDA3-IS	1	1055	1055	13%
23	报警按钮	安居宝、深圳安居宝电子有限公司	PB-68	1	53	53	13%
24	网络高清半球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DS-2CD2326FWDA3-IS	1	1055	1055	13%
25	报警按钮	安居宝、深圳安居宝电子有限公司	PB-68	1	53	53	13%
26	网络高清半球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DS-2CD2326FWDA3-IS	1	1055	1055	13%
27	报警按钮	安居宝、深圳安居宝电子有限公司	PB-68	1	53	53	13%
28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端）	榕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社区矫正综合管理软件 V1.0	1	147199	147199	13%
29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矫情态势软件（服务端）	榕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矫情态势软件 V1.0	1	62769	62769	13%
30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流媒体转发服务软件（服务端）	榕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流媒体转发软件 V1.0	1	62769	62769	13%
31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	榕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视频服务软件 V1.0	1	64880	64880	13%

	务软件（服务端）						
32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玄昊、深圳市兰盾科技有限公司	DP2200	3	37994	113982	13%
33	社区矫正心理矫治系统	阳光心健、安徽阳光心健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YG-XCGL-II	1	72769	72769	13%
34	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宝元、深圳宝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宝元 1.0	1	69669	69669	13%
35	网络高清半球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DS-2CD23 26FWDA3- IS3-IS	1	1055	1055	13%
36	网络高清半球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DS-2CD23 26FWDA3- IS	1	1055	1055	13%
37	远程督查指挥矫情态势 主机	榕基、福建榕基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RJCT100	1	10554	10554	13%
38	显示屏	青松光电、青松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	LS2532QC B	1	2111	2111	13%
39	门禁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K1T67 3M	3	2111	6333	13%
40	工业路由器	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	EG3210V2	1	4010	4010	13%
41	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 管理智能融合终端	兴图、武汉兴图新科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XT8100	1	18997	18997	13%
42	窄带高清编解码	兴图、武汉兴图新科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HC2516FD B	1	21108	21108	13%
43	会议摄像机	生华视通、北京生华视通 科技有限公司	HD950A	1	6332	6332	13%
44	通用型车载取证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MI760 5	1	31661	31661	13%
45	网络高清半球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DS-2CD23 26FWDA3- IS	2	1055	2110	13%
46	交换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xs10- p	1	2111	2111	13%

/ 2024年11月11日

47	车辆改造	工程局、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	1	45329	45329	6%
48	报警按钮	安居宝、深圳安居宝电子有限公司	PB-68	1	53	53	13%
49	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	兴图、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XT8100	1	18997	18997	13%
50	自助矫正终端(桌面式)	捷宇、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Z20-HNSJ	1	16886	16886	13%
51	集成费	工程局、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	1	135538	135538	6%
52	台式电脑	DELL、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Vostro3888-R15N9S	9	5800	52200	13%
53	办公桌椅	工程局、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	30	2200	66000	13%
54	接待群众小转椅	工程局、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	8	260	2080	13%
55	培训室椅子	工程局、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	40	360	14400	13%
56	指挥中心桌子	工程局、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	4	2350	9400	13%
57	指挥中心椅子	工程局、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	8	1200	9600	13%
58	宣告室家具	工程局、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	1	5800	5800	13%
59	会议室沙发	工程局、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	3	4900	14700	13%
60	会议室茶几	工程局、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	4	350	1400	13%
61	群众坐连椅(三人连椅)	工程局、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	5	460	2300	13%
62	档案室密集柜	工程局、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	16	800	12800	13%
63	打印复印机	方正、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R6260C	1	15700	15700	13%
64	照相机	定制、定制	定制	1	15600	15600	13%
65	宣传背景墙	工程局、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	50	100	5000	13%
66	合计					1350000	